

中国人民银行宣城市中心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人民银行宣城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辖区实际，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围绕工作重点，加强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落实宣城市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要求，全年在市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近80条。1-12月，编发《送阅材料》13期，向市政府及政府部门传递上级行工作会议精神、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效等信息，其中6期得到了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批示肯定。

二是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及时公开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各项政策措施、助力打赢金融精准扶贫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等信息20次。1-12月，在市政府政务公开栏目转发总行降准等政策解读12次。中心支行主要负责人解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银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3月份，中心支行联合市“四送一服”办公室在宣城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呼叫中心联合举行网上银企对接

会,对受疫情影响、融资出现困难的实体企业开展网上银企对接。

三是依法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通过合肥中心支行子网站,全年中心支行全辖公示账户行政许可事项2688件,公示行政处罚事项1件,均做到了应公示尽公示。

(二) 不断健全依申请公开机制。

已建立依申请公开制度、相应表格上传到市政府政务公开网。2020年,全辖均未收到社会公众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三) 强化组织领导建设,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负责、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监督保障,开展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工作整改活动。积极报送优秀政策解读材料,加强经验互享和交流力度。强化各项政务公开信息保障措施,深入推进我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四) 加强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建设。在偏远地区原先设立的银行卡助农取款点原有功能,推进“金融惠农服务室”

建设。通过宣传与人民银行履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文件、政策，提升基层群众对央行政策的可获得性。

二是加强金融宣传教育。以“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互联网线上媒体渠道作用，实现地区金融宣传教育全面覆盖，加强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三是着力提升政务热线服务质效。中心支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认真贯彻金融为民理念，高度重视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认真受理群众来电。2020 年我中心支行全辖共受理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 5 件，其中投诉 3 件，咨询 2 件。有落实有答复，均妥善办理。

（五）加强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各项规定。严格落实国办公开办〔2019〕61 号函有关要求，充分参考人民银行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突出展示本部门政策法规，并严格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内容。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二是加强对科室和支行工作的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科室和支行的考核标准，开展对支行的政务公开工作检查，对存在的不足及时要求整改。全年全辖均未发生涉及违法政务公开工作管理规定的事项。三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接受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68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8	2754128.79（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城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均衡性有待增加。二是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发布较少。三是便民服务措施有待完善。2021年，我中心支行将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对涉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重点领域和民生事项，不断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公众

关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务实严谨的工作作风，不忘初心，奋发进取，切实提高履职水平，推动我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